

附件6

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试行)

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 企业基本情况 9分	1. 企业各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3	鼓励类项目得3分；允许类项目得2分；限制类项目得1分；淘汰类项目不得分	现场查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	
	2. 项目生产是否产生危险废物。	3	产生该类物质的该项不得分	查看环评、环保验收材料	
	3. 企业各项目是否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3	企业未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不得分；评价为重大环境风险不得分；较大环境风险得1分；一般环境风险得2分	查看风险评估报告	
二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分	审批 环评文件审批情况。	10	环评文件已经审批得10分；环评文件暂时未获得审批，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已经纳入管理名单之内，经审核属于完善类或规范类项目得5分；未批先建，未纳入鲁政字〔2015〕170号管理名单的，该项及验收项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验收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0	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的得10分；项目停运等致使不具备验收条件持续一年以内的得5分；长期运行，不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然生产的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三 污 染 治 理 情 况 33分	废气	1. 是否按要求配备可行的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气污染物排放是否稳定达标。	3	每项达到要求的得1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2. 是否有无组织废气处置设施。	4	矿石堆场、废石堆场、尾矿库等扬尘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扣2分；运输道路扬尘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扣2分	现场检查	
		3. 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气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	
	废水	1. 是否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管线。	2	按照要求建设管线得2分，否则不得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2. 是否按要求配套建设工艺可行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冰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总量是否符合要求。	4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3.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是否进行安装；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是否规范、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3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4. 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污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固废	是否按照固体废物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置和暂存。	5	自有处置设施或暂存场所达不到规范要求不得分，各类标识、标牌等不规范的得2分，产生、暂存、利用处理记录不完善的得3分	现场检查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三 污 染 治 理 情 况 33分	噪声	3	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现场检查	
	生态及地下水	5	未定期开展地表岩移观测扣1分；未采取控制地表变形措施扣1分；未设置地下水监控井扣1分；未开展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扣2分	现场检查	
四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体 系 建 设 情 况 20分	1. 是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评审和备案。	5	未编制预案不得分，未评审得2分，未备案得3分	查看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和备案文件	
	2. 是否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	未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企业不得分，未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扣1分，未建立环境风险档案扣1分	现场检查	
	3. 是否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8	未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不得分；未设立事故水池扣5分；未设立外排切断阀扣3分	现场检查	
	4.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是否配备应急监测仪器。	2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扣1分；未配置应急监测仪器扣1分		
	5. 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每年开展少于一次应急演练不得分，无环境应急人员扣2分		
五 环 保 法 律 法 规 遵 守 情 况 10分	处罚	5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处罚的，每起分别扣5、3、2、1分；出现恶意倾倒、暗管偷排、超标等恶性违法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挂牌督办	5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每起分别扣5、3、2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六 环 境 管 理 情 况 8分	组织机构	3	无专职环保机构或者管理人员的扣1分；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自律监测的扣2分；环保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善扣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环境信息公开	2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的该项不得分；环境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清洁生产	3	未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不得分；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规范或频次不足的扣2分	现场检查	
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项目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保护目标未完成搬迁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无治污设施或者治污设施不健全导致超标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超污染物总量排放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固废处置场所、贮存场所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污染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生态专题报告评价结论确定为有影响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p>说明：</p> <p>一、总分100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存在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59分计，实际得分低于59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 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 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 单项评级为差。</p> <p>五、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